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号：2388)

公 告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自2006年3月23日起，高铭胜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已委任高铭胜先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营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由2006年3月23日起生效。董事会藉此机会欢迎高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会。

高先生，现年55岁，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亦担任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 和 Fraser and Neave Limited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并于2001年为该银行与新加坡另一银行集团华联银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担当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4年，在任期间，彼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局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高先生的任期约三年，倘于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成功膺选连任，其任期将于本公司2009年度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时届满。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可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据此，高先生每年将另获发100,000港元作为担任风险委员会主席的额外酬金，及每年50,000港元作为担任稽核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前述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的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已获股东于前几年的股东大会上通过。

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高先生没有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彼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亦没有任何关系。高先生没有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并已符合本公司《董事独立性政策》的要求，该政策载列了比《上市规则》第3.13条更为严谨的董事独立性要求。最后，高先生并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小段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有关高先生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杨志威

香港，2006年3月23日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肖钢先生*(董事长)、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华庆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经济日报刊登的内容。」